

## 國立宜蘭大學弱勢學生參與境外國際性活動生活費補助要點

112年8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參與境外國際性活動，增進弱勢學生參與國際性交流活動意願，現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弱勢學生參與境外國際性活動生活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預研究生及準研究生，並同時具有以下身分，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四)符合本校核定，具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

1、在校期間曾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後因地方政府調整不動產現值影響而未取得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身分，惟因轉學生（他校轉入）、校內轉系、復學生等情形，致使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而無法重複辦理者。

3、經濟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者。

三、符合前點補助對象者，須已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或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獎補助要點」審核，並僅限參與境外國際性活動者適用之。

四、補助經費來源、金額及相關規範：

(一)經費來源：本校受贈收入。

(二)補助金額：

1、補助項目為生活費，補助基準依「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2、補助經費依活動地點所在地而定，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並依實核銷，其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地區	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
美洲、歐洲、非洲	三萬元整
紐西蘭、澳洲、大洋洲	二萬五千元整
亞洲	一萬五千元整

(三)相關規範：

1、獲補助學生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之義務。

2、補助僅適用於申請之當年度，通過申請但無故放棄者不得再申請。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採隨送隨審，並檢附下列文件，最遲於出國前二日送達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

簡稱本組)。

(一)申請書。

(二)通過國科會或國際處核准申請表影本。

六、獲補助之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檢據及檢附學生參與境外國際性活動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本組辦理核銷，且本組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本校網頁。

七、發給名額依當年度經費及相關規定審核，如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

八、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弱勢學生參與境外國際性活動生活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系所	年級	學號
	E-mail	國籍	手機
境外活動 性質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宣傳本校國際聲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常駐研究		
活動日期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		
活動地點	國家：_____ 州、城市：_____		
檢附資料	下列已核准資料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國際事務處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獎補助申請表		
本人同意並聲明： 1. 申請表內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均不受理。 2. 所填資料經查證不實，除追回已領取之補助外，並依校規議處。 3. 獲本項補助後，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之義務。 4. 因應補助作業之需要，授權個人資料之使用。			
申請人：_____ (簽名)			

生輔組承辦人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同意補助生活費 合計新台幣_____元 整		

註：本補助經費由本校受贈收入支應，發給名額依當年度經費及相關規定審核，如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